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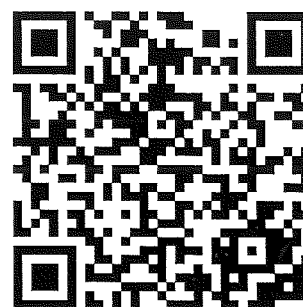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信会师深报字[2021]第 50042 号

立信会
(特殊普通
文 件)

防伪编号： 0755202103115574527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信会师深报字[2021]第50042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3-24
报备日期： 2021-03-25
签名注册会计师： 龙湖川 刘洋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2584500
传真： 0755-8258450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8层、16层
电子邮件： lxsz_admin@bdo.com.cn
事务所网址： www.bdo.com.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基金财务相关情况表	1
	资产负债表	2-3
	业务活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1-14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1]第 50042 号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恒晖公益）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晖公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晖公益，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晖公益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晖公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晖公益不能持续经营。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1年3月24日

基金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178287P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35 号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厂 1 栋 206 室	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10 日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行甲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1552600000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连支行 443899991010008774328		
财务机构名称	无	联系电话	无
会计姓名	温柳丹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无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 机构、代表机构及其 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机构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249,686.78	2,109,631.79
短期投资			
应收款项	(二)	26,402.53	23,320.21
预付账款	(三)	-	12,00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76,089.31	2,144,952.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四)	463,000.00	362,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	108,263.62	84,106.00
减: 累计折旧	(五)	62,678.82	32,176.22
固定资产净值		45,584.80	51,929.78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45,584.80	51,929.7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2,784,674.11	2,558,881.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理事长:

陈晖

基金会秘书长:

夏春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基金会负责人:

孙远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应付工资	（六）	125,906.08	91,559.94
应交税金	（七）	16,185.59	9,848.57
预收账款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091.67	101,408.5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142,091.67	101,408.51
净资产：			
非限定净资产	（八）	1,562,197.52	956,138.72
限定净资产	（八）	11,080,384.92	1,501,334.55
净资产合计		12,642,582.44	2,457,473.2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784,674.11	2,558,881.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理事长：

陈小平

基金会秘书长：

夏春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基金会负责人：

孙迅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业务活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九)	3,643,185.60	2,023,215.28	5,666,400.88	1,550,885.61	17,631,169.49	19,182,055.1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九)	19,417.48		19,417.48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九)	582.52		582.52	39,046.19		39,046.19
收入合计		3,663,185.60	2,023,215.28	5,686,400.88	1,589,931.80	17,631,169.49	19,221,101.29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十)	3,079,195.87	3,149,134.44	6,228,330.31	1,421,328.77	7,043,231.60	8,464,560.37
(二) 管理费用	(十一)	613,375.69		613,375.69	538,925.58		538,925.58
(三) 筹资费用	(十二)	-20,976.93		-20,976.93	32,506.17		32,506.17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3,671,594.63	3,149,134.44	6,820,729.07	1,992,760.52	7,043,231.60	9,035,992.1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8,409.03	-1,125,919.16	-1,134,328.19	-402,828.72	10,587,937.89	10,185,109.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理事长:

陈所甲

基金会秘书长:

夏春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基金会负责人:

孙 强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8,732,765.43	5,666,400.88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20,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31.71	81,799.92
现金流入小计		18,793,097.14	5,768,200.8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4,886,449.78	3,169,432.0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20,566.40	1,672,05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63.3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305.00	2,064,534.00
现金流出小计		8,527,884.53	6,906,021.5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5,212.61	-1,137,82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57.62	32,569.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1,000.00	36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25,157.62	394,5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57.62	-394,56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0,054.99	-1,532,389.7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9,631.79	3,642,02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9,686.78	2,109,631.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理事长:

陈江中

基金会秘书长:

夏春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基金会负责人:

孙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MJL178287P。法定代表人为陈行甲。

法定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35 号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厂 1 栋 206 室。

业务范围: 资助和开展济困、助学、助医、恤病、救灾等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公益慈善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基金会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

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 坏账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5%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30%。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33.33
办公家私	年限平均法	3.00		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33.33

(十一)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三) 收入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

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免税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充实盈利性获得取得的收入。

本基金会属于非营利组织，经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审核认定，本基金会具有免税资格。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2,249,686.78	2,109,631.7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2,249,686.78	2,109,631.79

(二) 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591.23		18,591.23	15,508.91		15,508.91
1 至 2 年				300.00		300.00
2 至 3 年	300.00		300.00	7,511.30		7,511.30
3 年以上	7,511.30		7,511.30			
合计	26,402.53		26,402.53	23,320.21		23,320.2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源晟睿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0.00	一年以内	3.48	
深圳市前海发展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11.30	三到四年	20.87	
河源市佳鸿物业管理	保证金	2,000.00	三到四年	7.58	
醉美万绿湖	保证金	300.00	两到三年	1.14	
代扣员工社会保险	员工承担社保公积金	13,886.23	一年以内	52.59	
代扣员工住房公积金	员工承担社保公积金	3,785.00	一年以内	14.34	
合计		26,402.53		100.00	

(三) 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2,000.00
一年以上		
合计		12,000.00

(四)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大通行 助商务 服务有 限责任 公司	362,000.00	101,000.00								463,000.00	
合计	362,000.00	101,000.00								463,000.00	

(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办公家私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6,718.00	30,490.00	6,898.00	84,10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57.62			24,157.62
—购置	24,157.62			24,157.62
(3) 本期减少金额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办公设备	办公家私	电子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70,875.62	30,490.00	6,898.00	108,263.62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4,158.21	5,401.95	2,616.06	32,17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39.88	10,163.28	2,299.44	30,502.60
—计提	18,039.88	10,163.28	2,299.44	30,502.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2,198.09	15,565.23	4,915.50	62,678.8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677.53	14,924.77	1,982.50	45,584.80
(2) 年初账面价值	22,559.79	25,088.05	4,281.94	51,929.78

(六) 应付工资

1、 应付工资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0,959.94	1,388,643.20	1,354,297.06	125,306.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384.76	92,384.76	
合计	90,959.94	1,481,027.96	1,446,681.82	125,306.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959.94	1,314,684.56	1,280,338.42	125,306.08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34,047.84	34,047.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609.52	29,609.52	
工伤保险费		483.66	483.66	
生育保险费		3,954.66	3,954.66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4) 住房公积金		39,910.80	39,910.80	
合计	90,959.94	1,388,643.20	1,354,297.06	125,306.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1,417.64	91,417.64	
失业保险费		967.12	967.12	
合计		92,384.76	92,384.76	

(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6,185.59	9,848.57
合计	16,185.59	9,848.57

(八) 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资产	956,138.72	2,598,819.32	1,992,760.52	1,562,197.52
限定资产	1,501,334.55	16,622,281.97	7,043,231.60	11,080,384.92
合计	2,457,473.27	19,221,101.29	9,035,992.12	12,642,582.44

(九) 收入

1、 收入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550,885.61	17,631,169.49	19,182,055.10	3,643,185.60	2,023,215.28	5,666,400.88
提供服务收入				19,417.48		19,417.48
其他收入	39,046.19		39,046.19	582.52		582.52
合计	1,589,931.80	17,631,169.49	19,221,101.29	3,663,185.60	2,023,215.28	5,686,400.88

2、 大额捐赠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赠与亚洲（美国）北京代表处		6,969,143.61	6,969,143.6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4,596.33	2,234,596.33			
汪芳		1,200,000.00	1,200,000.00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宁波粤嘉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上海水基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深圳悦嘉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291,000.00	291,000.00			
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3,652.00	203,652.00			
中国银地志愿者团队		124,600.00	124,600.00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沿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300,000.00	633,000.00	933,000.00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516,094.62	516,094.62
荆州万联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松滋市万联南苑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泰州海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胡桂华				250,000.00		25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市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谭静				120,000.00		12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家联谊会					105,000.00	105,000.00
北京大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广东乐徒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3,222,991.94	13,222,991.94	3,270,000.00	1,854,094.62	5,124,094.62

(十)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联爱工程	2,583,025.07	3,391,308.04
其中：中兴通讯协议 4	483,386.74	492,794.57
联爱工程救助		75,140.15
联爱社保补充中心（河源）	134,437.12	1,123,493.08
联爱社保补充中心（青海）		68,306.48
联爱医疗技术评估中心（HTA）	249,162.69	317,062.65
优医培训中心	498,895.06	476,887.47
肿瘤社工中心	368,987.39	564,304.15
亚太国际儿童白血病评估		3,802.00
嘉悦国际	27,703.33	
社保补充（河源）	28,123.90	
社基会	276,000.00	
深圳市慈善会	38,676.28	
泰州海沃	399,259.66	
赠与亚洲-联爱优医计划	62,892.90	
其他	15,500.00	269,517.49
2、生命的礼物	34,328.71	1,810,080.40
其中：生命的礼物		59,234.67
一生的礼物	34,328.71	1,750,845.73
3、晴娃娃社工服务	56,103.63	100,173.48
4、云南脑瘤项目		500,000.00
5、公益游学	43,151.07	221,247.77
6、患病儿童营养照护		85,076.40
7、知更鸟项目	106,914.45	120,444.22
8、贝尔联爱专项基金	25,076.00	
其中：大病救助	20,000.00	
其他	5,076.00	
9、传薪计划	2,887,302.66	
其中：交行联学联建	762,687.40	
蒙牛集团	91,061.62	
其他	347,972.61	
沿海建设	59,965.46	
赠与亚洲—道富	614,997.67	
赠与亚洲—花旗	362,600.00	
赠与亚洲-CAICHE	11,750.76	
赠与亚洲-David Chang	1,720.00	
赠与亚洲-Give2Asia	69,685.8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赠与亚洲-Liferay	5,160.00	
赠与亚洲-大都会	391,400.00	
赠与亚洲-赠氏家族	128,000.00	
平安保险	40,301.33	
10、春暖武汉	366,201.40	
11、九峰肺腑之援专项基金	44,555.00	
12、抗击疫情	1,204,958.40	
13、抗疫医护家属支持计划	1,100,000.00	
14、北京新阳光	12,943.98	
合计	8,464,560.37	6,228,330.31

(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22,198.53	399,252.64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消耗和服务支出	251,102.60	170,132.0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65,624.45	43,991.02
合计	538,925.58	613,375.69

(十二) 筹资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407.65
银行手续费	1,287.01	430.90
其他	0.01	-0.18
传播费用	31,219.15	
合计	32,506.17	-20,976.93

六、 董事会成员和职工人数、变动情况以及获得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会共有理事 9 名，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在本基金会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
陈行甲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是
王超	国际救助儿童会中国	理事	否
俞云飞	深圳海淘云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	否
赵文凤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理事	否
张光远	沿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理事	否
陈舜	湖北省荆州市万联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	否

姓名	工作单位	在本基金会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
曾丽羽	内外之间（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否
彭阳	重庆安益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否
陈秋霖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理事	否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年平均员工人数为 9 人，本基金会工资总额为 1,481,027.96 元，人均月工资为 13,713.22 元。

七、 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2,457,473.27
本年度总支出	9,035,992.12
其中：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8,464,560.37
管理费用	538,925.58
其他支出	32,506.17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44.4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6.37%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系
赠与亚洲（美国）北京代表处	主要捐赠人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汪芳	主要捐赠人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宁波粤嘉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上海水基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深圳悦嘉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中国银地志愿者团队	主要捐赠人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要捐赠人

2、 关联交易

本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因时间或用途受限的净资产为 11,080,384.92 元。

十、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报告报出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 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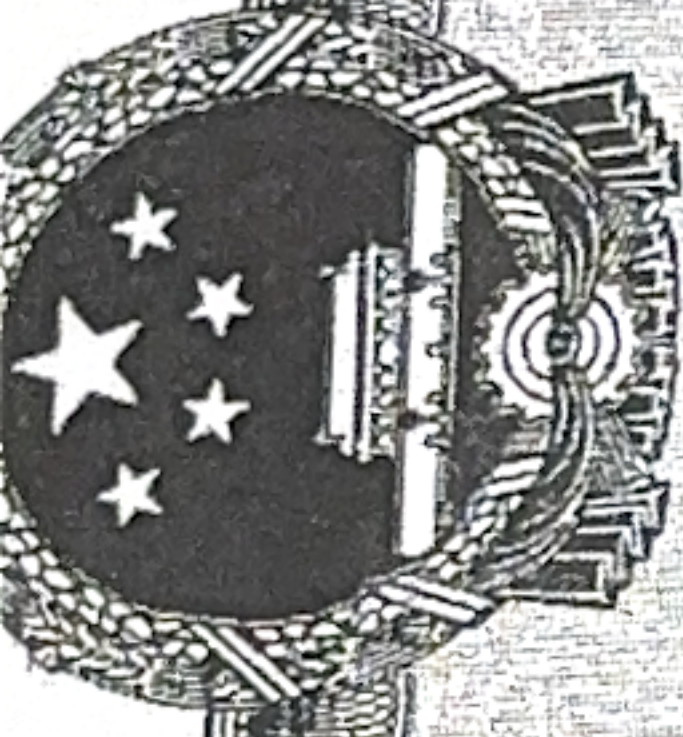
基金会法人: (签名)

2021 年 3 月 24 日



财务负责人: (签名)

2021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5248X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钱志昂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1061号中
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8ABCD、14层、16层、17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19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 钱志昂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
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
8ABCD、14层、16层、17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3月27日